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功县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5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7.3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9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）